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公安学综合》考试大纲

(2017 年 7 月)

公安学综合（科目代码：703）包含公安学基础理论与侦查学两部分考核内容。本考试大纲分别对两部分的考核内容予以说明。

《公安学基础理论》考试大纲

I 考查目标

要求考生能够具备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相关专业素质和基本能力。具体包括：

1. 全面掌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相关知识及其内涵。
2. 正确理解公安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概念、特征及其内容。
3. 准确把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基本理论体系和基本规律。
4. 灵活运用公安学基本理论的相关理论，准确说明、分析、判断公安工作与实战中的有关实际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75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1. 简答题，共 55-60 分。

2. 论述题，共 15-20 分。

Ⅲ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警察与公安概述

一、警察与警察发展

1. 警察的概念
2. 警察学的含义、研究对象及内容
3. 警察的起源观
4. 警察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5. 警察发展阶段及各阶段的特征
6. 警察类型
7. 警察与国家的关系
8. 警察的基本职能

二、公安与公安发展

1. 公安的含义
2. 公安学的含义及研究对象
3. 公安学的性质、特点及学科体系
4. 公安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5.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概念、研究对象和内容
6. 中央特科的机构设置、工作情况及历史功绩
7.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机构设置、主要工作及对其评价
8.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保卫组织及公安双重领导体制的形成
9. 新中国成立后的 17 年公安工作

10. 新时期公安工作重心和指导思想
11. 改革开放以来公安工作取得的主要成就

第二部分 公安机关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与宗旨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2. 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二、公安机关的职能与任务

1. 公安机关职能的概念及分类
2.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含义及内容
3.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含义及内容
4.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的关系
5. 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及分类
6.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三、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权力

1. 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和特点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定职责
3. 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主要职责
4.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与特点
5. 公安机关权力构成
6. 公安机关权力实施的基本要求
7. 公安机关权力的监督制约

四、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1. 公安机关设置的原则
2. 公安机关的机构设置
3. 中央和地方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
4. 专门公安机关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6. 公安机关现行管理体制的内容和意义
7. 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

第三部分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含义、目标与要求
2.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与途径

二、公安队伍人事管理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和原则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管理及任务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的类别、对象、等级
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惩处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据、种类、等级
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的特点、意义及法律后果
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的构成与任免
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衔制度的意义、授予范围和等级设置
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工资保障、保险福利保障及抚恤保障的范围与对象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的内容

2. 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的主要途径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特点与内容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及特点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与义务的区别
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有关纪律的内容

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原则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第四部分公安工作

一、公安工作的内容与特点

1. 公安工作的含义
2. 公安工作主要内容
3.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特点
4. 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二、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与根本路线

1. 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含义
2. 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3. 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内容和特点
4. 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原则
5. 公安机关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的途径

6. 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含义

7. 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

三、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与基本政策

1.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的概念及内涵

2. 新时期公安工作基本方针的创新与发展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与主要特点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求、目标及工作范围

6. 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7. 公安政策的概念及作用

8.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9.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10. 宽严相济政策

11.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12. 尊重和保障人权政策

13.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四、公安执法

1. 公安执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2. 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

五、公安执法监督

1.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2. 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和意义

3. 督察制度

4. 法制部门监督制度
5. 公安行政复议制度
6. 公安赔偿制度
7.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
8. 行政监察监督制度
9. 检察监督制度
10. 行政诉讼制度
11. 社会监督制度

IV.参考书目

1. 于群. 公安学基础理论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V.参考试题（非完整试题，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简答题：共 9-11 小题，每小题 3-6 分，共 55-60 分

1. 警察产生的条件。
2. 新中国成立后 17 年的人民公安工作取得的成就。

二、论述题：共 1 小题，15-20 分

1.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VI.参考答案

一、简答题

1. (1)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2) 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3) 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4) 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2. (1)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了公安组织机构。

(2) 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

(3)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4) 改造了大量战争罪犯。

(5) 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论述题

1. (1) 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才能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直接领导着政权工作，对有武装性质的专政工具必须绝对地掌握和控制，以便得心应手地运用其为政权的巩固服务。公安工作事关国家安危、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安机关一旦脱离党的领导，就可能被坏人所掌握、所利用，蜕变成镇压人民的工具。

(2)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公安机关职能正确运行。

只有坚持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原则，才能使专政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可靠人的手里，充分发挥其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作用，才能确保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

(3)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加强公安机关战斗力和保持队伍纯洁性。

公安机关处于国内斗争的第一线，它所面对的是阶级矛盾、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的部分，是危害活动中最具有隐蔽性的部分，是污染社会行为中最具有腐蚀性的部分，是各种社会矛盾中最尖锐、最复杂的部分。面对这样复杂、艰巨的任务，公安机关只有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并接受其有力的监督，才能提高战斗力，保持公安队伍的纯洁性。

(4)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动员、组织和协调社会力量。

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维护国家安全和解决社会治安问题，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只有依靠党的领导才能有效密切与各部门、各行业、各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才能发挥社会各种力量的作用。

(5)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公安决策的正确性。

我们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党，坚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治安形势和制定政策，是公安决策正确的根本保证。因此，在事关重大的案件与事件的处置上，公安机关要及时请示党中央和地方党委，以取得及时、有力的领导。

《侦查学》考试大纲

I. 考查目标

1. 正确理解我国侦查权的属性、侦查功能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正确理解和掌握侦查学的基本原理，侦查的基本制度与主要内容。
3. 熟悉我国刑事侦查的基本程序和主要侦查措施。
4. 运用侦查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分析、解决刑事侦查中的基本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为 75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

主要题型：名词解释题、简述题、论述题等。

III. 考查内容

一、侦查学的基本范畴

1. 侦查学基本范畴体系及基本内容
2. 侦查学基本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侦查学原理

1. 物质交换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2. 同一认定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3. 因果关系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4. 数字化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三、侦查权的属性与配置

1. 侦查权的含义与特征
2. 侦查权的属性与功能
3. 侦查权配置的原则与内容
4. 侦查权与检察权、审判权的关系
5. 侦查权的监督

四、刑事案件

1. 刑事案件的含义与特点
2.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五、侦查职能与原则

1. 侦查职能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2. 侦查任务的基本内容
3. 侦查原则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六、侦查模式与侦查机制

1. 侦查模式的含义与主要类型
2. 数据化视阈下侦查模式
3. 侦查机制的含义与主要内容

七、刑事侦查的数字化演进

1. 社会转型期侦查活动的总体演进与模式特点
2. 数字化时代与数字化侦查
3. 数字化时代侦查活动的演进路向

4. 数字化时代侦查活动的协调发展

八、侦查管理

1. 侦查管理的含义、作用及类型
2. 侦查资源配置的原则与内容
3. 刑事案件侦查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
4. 侦查人员的心理健康管理
5. 侦查人员权利保障与法律责任

九、立案程序

1. 立案的含义、立案的条件与法律效力
2. 侦查机关的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十、收集、调取证据

1.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范围与要求
2. 收集、调取证据的专门性行为
3. 保全证据的原则与方法

十一、预审

1. 我国预审的含义、特征、任务与原则

十二、侦查终结程序

1. 侦查终结的含义、条件与程序
2. 侦查羁押期限、涉案物品的处理
3.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
4. 撤销案件的含义、条件与程序
5. 特别程序的含义、适用条件和程序

十三、侦查人员与刑事技术人员出庭

1. 侦查人员出庭的适用条件、范围与基本程序
2. 刑事技术人员作为鉴定人出庭的条件与基本要求

十四、侦查措施概述

1. 侦查措施的含义、特点、分类与实施原则
2. 我国法律关于侦查措施的规定

十五、勘验、检查

1. 犯罪现场的含义、构成要素、分类与特点
2.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含义、目的、原则、基本内容与程序
3. 侦查实验、人身检查的含义、法律规则与程序规范

十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讯问的含义、作用、特征与法律规定
2. 非法讯问方法的含义、产生原因及遏制对策
3. 讯问结果固定的基本方法、作用、适用条件

十七、询问证人、被害人

1.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含义、特点、作用与相关法律规定
2.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基本要领

十八、鉴定

1. 鉴定的含义、属性、种类、原则与作用
2. 鉴定程序的基本内容

十九、辨认

1. 辨认的含义、特点、种类与作用

2. 辨认实施程序与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十、其他诉讼性侦查措施

1. 搜查的含义、特征、分类、原则与作用
2. 搜查程序的基本内容
3. 查封、扣押的含义、作用及适用程序
4. 查询、冻结的含义与适用程序
5. 控制下交付的含义与适用要求
6. 通缉的含义、作用与适用程序

二十一、其他常用侦查措施

1. 调查访问的含义、特点、作用及实施要领
2. 并案侦查的含义、作用与实施要领
3. 侦查协作的含义、特点、内容与原则

二十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侦查

1. 故意杀人、强奸、绑架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求

二十三、侵犯公民财产权利案件侦查

1. 盗窃、抢劫、诈骗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
2. 电信诈骗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求

IV.参考书目

1. 许昆. 侦查学 [M]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V.参考试题（非完整试题，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共 15 分）

1. 侦查实验

二、简述题（共 6 小题,共 30 分）

1. 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二者研究内容之间的关系。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共 30 分）

1. 论述侦查学的法学学科属性。

VI.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共 15 分）

1. 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中的某种现象、某种时间或某种行为等发生的可能性，而按照该现象、事件、行为发生时的同等或近似条件进行实地验证的一种侦查活动。

二、简述题（共 6 小题,共 30 分）

1. 答：（1）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是其重要的程序和阶段，其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在刑事诉讼法学中对侦查的研究主要是从法律的角度研究侦查措施及其法律规范、侦查程序的法律规定等内容，是从宏观上进行阐述的。

（3）侦查学则是从具体的侦查措施、手段的使用方式方法及策略等进行研究的，是从微观上研究具体的侦查工作。

（4）没有具体的侦查工作，就没有揭露证实犯罪的有效方法，犯罪嫌疑人也就不能够被缉捕归案，更不可能有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追责，《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追究犯罪的程序、措施等也就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5）《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侦查程序的规定，是侦查活动开展的行为准则，是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的衡量和评价标准。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共 30 分）

1. 答：侦查学属于法学学科（刑事法学）。从传统以及普遍的观点来看，一般认为侦查学属于法学的研究范围，因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即侦查活动决定了它的学科属性。

（1）作为刑事法学支柱之一的侦查学，刑事法学的观点认为，侦查学从其学科性质和研究范围来说，理应属于刑事法学，而且是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之一。因此，以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侦查学，其研究的内容脱离不开刑事法学的范围，其研究的意义在于实现《刑法》所规定的目标，因而侦查学从属于刑事法学是毫无争议的，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共同构成了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

（2）作为交叉学科的边缘法学的侦查学，边缘法学的观点则认为，侦查学并不具有十分明确的法学性质和特征，因为侦查学并不是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而是一种交叉学科。这一观点认为，侦查学首先应是法学的一部分，其次为完成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任务，不仅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的原理和方法，还需要借助广泛的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这两者的活动来完成法律活动的基本任务，因而，侦查学应该属于边缘法学。